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永超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对2016年度、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原报告存在错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